

國立聯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6年6月23日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6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41329號函核定
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1932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招生試務事宜，設置「國立聯合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招生學系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之系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並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招生學系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前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招生時程依據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招生名額由本校各學系提供，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如核定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缺額不得流用至其他招生管道。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

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放榜前應由各招生學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本招生因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第十三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十四條 本招生之招生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悉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各項招生工作經費分配及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